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我集团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司”或“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并未筹划除你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外的其他涉及星湖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我集团不存在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此复。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